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部署要求，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重组审核规则》充分吸收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的积极成果，并结合主板企业特点作出适应性调整，以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主要起草思路如下：

一是充分吸收借鉴创业板改革成果，保持程序性和基础性制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运行平稳。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在审核流程、审核计时、信息公开等程序性规定方面，将延续原有做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持续督导期限等基础性制度方面，对主板和创业板统一要求，便

于市场主体理解和遵守。

二是综合考虑两个板块的特点和要求作出差异化制度安排。考虑到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条件、板块定位等特殊要求，对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行业准入要求、重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等作出差异化安排。

三是进一步整合优化重组审核规则体系，全面吸并重组审核标准相关内容。本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以下简称《重组审核标准》），鉴于其规定的重组标的资产行业定位、分类审核机制、重组项目被否后处理措施等均是重组审核中的重点关注问题，相关条款提升纳入上位规则。

二、主要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共九章八十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在章节、体例及条款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差异内容有以下六点：

一是对规则适用范围进行适应性调整。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本所相应调整了重组审核程序的适用范围，明确本所设立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议。

二是完善咨询沟通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市场水平。坚持“开门办审核”理念，听取市场主体呼声，增加咨询沟通情形，明确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后至申报前，可以就重组审核业务事项向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沟通。

三是吸收合并《重组审核标准》相关内容。标的资产通过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现重组上市的，其发行条件、板块定位要求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持一致；明确并优化快速审核机制适用标准；增加独立财务顾问对创业板标的资产行业定位核查把关职责及对适用小额快速和快速审核机制重组申请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要求；增加重组项目被否后处理措施条款。

四是强化重点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要求。结合监管实践，要求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如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信息；明确现场督导制度安排，并进一步规定相关主体的配合、保证义务及相应罚则；增加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廉洁从业要求，明确申报即担责，扩大“关键少数”问责情形等。

五是完善不予受理和中止审核情形。明确相关主体被本所和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尚未解除的，不予受理重组申请，或者对重组申请中止审核。同时，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删除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

六是完善审核程序等相关事项。增加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

根据需要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等事项咨询行业专家的规定；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动撤回申请文件即触发终止审核；明确将咨询行业专家、进行现场督导等作为暂停审核计时的情形；明确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注册程序中发现的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进行问询并形成审核意见；增加本所可以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出具监管工作函、约见有关人员、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等日常工作措施。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重组审核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 17 条反馈意见，按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意见后 16 条。其中，针对规则条文建议 4 条，本所进行了认真研究，将《重组审核规则》中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申请文件的“全面核查验证”义务修改为“审慎核查”，以及将补充工作底稿的提交时限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针对 12 条属于规则理解、工作机制等的意见建议，本所将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解释沟通，并在相关工作安排中予以充分考虑。